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769號

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郭祺閱

被告 林宗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7,072元，及自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6月15日向其申辦分期付款購買商品，分期付款為55,608元，約定自114年7月起分24期於每月18日清償，每期繳付2,317元，分期繳付如有遲延繳納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未到期之分期付款另加計按年息16%給付之利息，被告未依約履行債務，尚積欠37,072元、利息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暨商品交付書、繳款記錄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到場也無爭執，原告主張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分期付款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02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03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04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05 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06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張孝妃